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务工作 辅助服务外包项目合同》延期补充协议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乙方：天津长瑞华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2023年2月1日签署《国家税务总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务工作辅助服务外包项目合同》（合同编号TGPC-2022-D-0923），原合同期限为2023年2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延续当前合同有效期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订立如下补充协议：

- 一、主合同有效期顺延15天，即主合同服务期限为自2023年2月1日起至2024年1月15日止。
- 二、主合同总金额为1182500元。顺延协议金额与主合同15天支付金额一致，为53750元。
- 三、顺延期间，甲乙双方仍按主合同约定继续履行主合同中所有条款。
- 四、其他
 - 1、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约定的内容，以主合同约定为准。
 - 2、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授权代表(签字)：

何梅

乙方(盖章)：



天津长瑞华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陶梓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29日